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的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民族风情同心创业街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民族风情同心创业街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图拉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图拉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 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、西乌珠穆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供应商名称(自然人姓名)：内蒙古图拉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：91150404329017246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昭日格图

联系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金御华城小区 16 号楼 3-101

联系电话：13848881750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(本人)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(项目名称为：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民族风情同心创业街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为：

152526-XWGGCG-CS-20250004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，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函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、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；
7.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8. 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；
9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供应商(盖章)：内蒙古图拉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、负责人(签字或电子印章)：昭日格图

2025 年 07 月 19 日

注：1. 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